

证券代码：300465

证券简称：高伟达

公告编号：2020-025

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及公司采取措施的公告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伟达”）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5,002.57 万元（含本数），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34,028,677 股（含本数）。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发行当年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做了相关测算，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一）主要假设

1、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于 2020 年 10 月底完成（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3、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134,028,677 股（最终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根据市场化询价的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根据公司会计师出具的《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2019 年度》（中汇会审【2020】2244 号），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374.15 万元，同比增长 27.9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 12,420.29 万元，同比增长 105.78%。假设：（1）2020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较 2019 年度减少 10%、持平、增长 10% 三种情况（前述利润值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利润的盈利预测，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指标的影响，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2）假设公司本次创业板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45,002.57 万元，暂不考虑发行费用；（3）未考虑其他非经常性损益、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二）对公司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对 2020 年度每股收益指标的影响，如下所示：

项目	2019 年度 /2019.12.31	2020 年度/2020.12.31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股）	446,787,857	446,762,257	580,790,934
本次拟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45,002.57	
预计本次发行完成月份		2020 年 10 月	
假设 1：2020 年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19 年下降 1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扣非前）	13,374.15	12,036.74	12,036.74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扣非后）	12,420.29	11,178.26	11,178.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扣非前）	0.30	0.27	0.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扣非前）	0.30	0.27	0.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扣非后）	0.28	0.25	0.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扣非后）	0.28	0.25	0.24
假设 2：2020 年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 2019 年持平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扣非前）	13,374.15	13,374.15	13,374.15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扣非后）	12,420.29	12,420.29	12,420.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扣非前）	0.30	0.30	0.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扣非前）	0.30	0.30	0.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扣非后）	0.28	0.28	0.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扣非后）	0.28	0.28	0.26
假设 3：2020 年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19 年增长 10%			

项目	2019 年度 /2019.12.31	2020 年度/2020.12.31	
		发行前	发行后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扣非前）	13,374.15	14,711.57	14,711.57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扣非后）	12,420.29	13,662.32	13,662.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扣非前）	0.30	0.33	0.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扣非前）	0.30	0.33	0.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扣非后）	0.28	0.31	0.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扣非后）	0.28	0.31	0.29

注：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规定计算。

根据上述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本次融资募集资金到位当年（2020 年度）公司的每股收益存在短期内被摊薄的风险。同时提示投资者，公司虽然为此制定了填补回报措施，但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规模将相应增加。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存在一定周期，到项目最终实现经济效益前尚需一定过程和时间，项目建设期间股东回报仍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鉴于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股本总额规模将有所增加，因此存在导致公司面临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下降的风险。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推动分布式架构在金融信息化领域应用，顺应产业政策趋势

安全可持续、风险防范对于我国金融信息化建设的发展至关重要，有助于保障金融科技的改革与创新。2014 年 9 月，银监会印发的《关于应用安全可控信息技术加强银行业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的指导意见》首次提出了银行业的“安全可控”并将其作为银行信息化建设的基础要求。在此之后，随着我国《中国金

融业信息技术“十三五”发展规划》等产业政策的实施，金融信息化安全建设进一步受到广泛的重视。

当前，在我国“互联网+”政策不断深入、金融科技高速发展以及金融服务业剧烈竞争的态势下，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不断探索分布式架构等技术在金融信息化建设领域的应用。相比集中式架构，分布式架构具备赋予金融机构信息系统技术创新、灵活高效、成本相对低廉、应用兼容较广等优势的能力，是我国探索金融信息化建设的重要战略方向。

（二）基于分布式架构的金融信息化体系未来需求广阔

近几年，我国各银行业务金融机构在分布式架构应用领域已有较多收获，包括分布式核心银行系统、分布式存储数据平台等。随着金融机构业务的高速发展，其信息处理量的与日俱增带来了处理能力升级的需求，由传统的“峰值性能需求”转为“弹性需求”。分布式架构具备信息错峰调剂、弹性分配的能力，可实现信息化资源的动态灵活配置，有助于降低金融机构 IT 资源配置成本。现阶段，我国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持续推进分布式架构应用探索与试点。未来，我国市场对金融服务质量、便捷性以及普惠金融服务需求的不断提升，将为金融机构信息系统改革提供源源不断的驱动力，为解决方案提供商带来新的发展机遇。

（三）助力公司核心技术发展，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

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金融 IT 解决方案商，始终专注于以银行业为主的金融信息化领域，一直伴随客户信息化建设的成长，在行业内拥有多年的经验积累和技术沉淀。本次非公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将为公司在分布式架构领域的研发提供良好的基础，使公司具备探索区块链技术应用、国产化软硬件替代的能力。面对金融科技技术的不断升级，新技术开发有助于公司紧随行业发展趋势、提升核心技术水平，从而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四）广泛的客户资源为募投项目提供充沛的需求基础

公司经过多年的技术研发和服务创新，形成了一系列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和较高市场占有率的解决方案，公司借此积累了一批以银行业为主，涉及保险、证券、基金、信托、融资租赁、支付和能源等行业大中型企业的优质客户，形成了

涵盖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银行、城商行、农商行/农村合作银行、农信社、外资银行、证券公司、大中型保险机构、信托公司、消费金融公司、小贷公司、融资租赁公司、金融资产交易所等在内的完整的、有层次的金融行业客户谱系。现阶段，行业内已有金融机构成功应用分布式架构的成熟案例。未来，随着公司项目建设完毕并顺利实施后，公司充沛的客户资源储备将为项目盈利能力提供稳定的支持。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之间的关系

1、践行公司发展战略，积极布局分布式架构平台

近年来，公司深耕于金融信息服务业务，为银行、保险、证券为主的金融企业客户提供 IT 解决方案、IT 运维服务、系统集成以及软件外包服务。此外，为了完善业务布局并夯实服务能力，公司积极布局移动互联网营销发展及大数据技术，从单一的金融信息化行业向多元化主业共同发展转型。

在国家政策对金融信息化建设的大力支持下，公司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投资于分布式架构平台研发。待上述项目建设完毕并投入使用后，公司将具备提供基于分布式架构的国产化金融 IT 解决方案能力，在提升公司业务整体实力和盈利能力的同时，进一步增强公司在行业内的综合竞争力，提升公司的行业竞争地位。

2、助力公司核心技术发展，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

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金融 IT 解决方案商，始终专注于以银行业为主的金融信息化领域，一直伴随客户信息化建设的成长，在行业内拥有多年的经验积累和技术沉淀。本次非公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将为公司在分布式架构领域的研发提供良好的基础，使公司具备探索区块链技术应用、国产化软硬件替代的能力。面对金融科技技术的不断升级，新技术开发有助于公司紧随行业发展趋势、提升核心技术水平，从而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3、改善公司财务状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及筹资活动现金流入规模将相应增加。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和发展战略，在项目建设完毕并顺利实施后，将使公司在相关领域内的技术水平、盈利能力和整体竞争力得到进一步增强，有效提升公司的主营业务规模，使公司具备服务于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的能力。

(二) 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技术储备

公司在历年的发展过程中，培养了一支融合了 IT 技术、金融业务知识及行业管理经验的复合型人才队伍，对于金融业信息化开发具有独到的理解，能够为金融客户提供全方位的软件产品、云计算与数据中心解决方案、行业咨询及 IT 管理服务等业务。

公司自成立起就深耕于金融业信息化建设与服务，客户涵盖了银行、证券、保险、融资租赁、财务公司等各个金融领域，为保障募投项目的成功实施，除另行招募的研发、实施人员外，公司将有数十名骨干研发人员、技术及业务专家参与募投项目的建设，其中不乏具有国际大型金融机构背景的风险管理领域的业务专家，具有多年大型金融企业从业经验的业务专家，以及具有丰富大数据经验的建模专家等，为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保驾护航。

公司多年的技术积累是项目实施的坚实基础：高伟达是中国领先的金融信息化软件产品和综合服务提供商。经过二十余年的积累，公司在软件产品开发、行业解决方案、云计算、大数据、IT 管理服务等方面积累了大量技术、能力和经验，这些都为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坚实的技术基础和技术经验。

2、市场储备

在多年的发展过程中，公司积累了一批以银行业为主，涉及保险、证券、基金和能源等行业大中型企业的优质客户，形成了涵盖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银行、中国邮储银行、城商行、农商行/农村合作银行、农信社、外资银行、证券公司、大中型保险机构在内的完整的、有层次的金融行业客户谱系。公司与许多优质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伴随着客户信息化成长的各个

阶段，成为了许多客户信息化进程的主要参与者。以建设银行为例，公司与建设银行保持了长达 20 年的合作伙伴关系。

公司在金融信息化领域具有较强的品牌影响力，直接体现在公司每年的销售大单（千万元级别以上）数量以及新增客户数量的增长上。公司已形成客户、品牌优势与研发、服务水平良性互动、相互促进的良性循环。一方面，公司与大型优质客户的长期合作有力推动了公司研发水平的提高和服务能力的增强，另一方面，公司研发水平和服务能力的增强又同时提升了公司的品牌知名度，促进了公司业务的拓展和优质客户的取得。公司市场份额不断提升，客户资源和品牌美誉度不断增强。

五、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制定的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一）增强现有业务的竞争力，巩固公司市场竞争力

公司经过 20 余年的精耕新作，在金融信息化领域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和技术储备，核心产品具有较强的市场影响力。未来，一方面，公司将结合金融信息化行业的技术发展趋势，持续提升研发水平，创新研发思路，开发高附加值的新产品，继续保持公司在金融信息化行业的技术领先优势；另一方面，进一步加强与现有主要客户的合作，进一步满足客户全方位、多层次的产品及服务需求；最后，持续加强市场开拓，加大薄弱市场建设，保持经营业绩稳定增长。

（二）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强募集资金监管。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必须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加以监督。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的要求规范管理募集资金，确保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三）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股东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合理的各项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履行职

责，保护公司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科学有效的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四）积极加强公司运营管理，有效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率和综合盈利能力

公司将持续改进、完善业务流程，加强对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主要环节的信息化管理，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同时公司将加强预算管理，严格执行公司的采购审批制度，加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的约束。另外，公司将完善薪酬与激励机制，引进市场优秀人才，建立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并最大限度地激发员工积极性，挖掘公司员工的创造力，把人才优势转化为切实的竞争优势。通过以上措施，全面增强公司运营管理水平，有效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率和综合盈利能力。

（五）落实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明确的利润分配政策，在主营业务实现健康发展和经营业绩持续增长的过程中，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合理回报。

为进一步明确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计划，继续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的理念，积极回报投资者，在《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7-2019）》基础上，公司制定了《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20-2022）》，规划明确了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决策机制以及规划调整的决策程序，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20-2022）》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公司董事、高管关于保证发行人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

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要求，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其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

7、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鹰高投资、实际控制人于伟先生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要求，对公司本次非公开

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1、本公司/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公司/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特此公告。

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